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1〕5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江南街道江兴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江南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撤销江兴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泉鲤政江办〔2021〕13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第5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撤销你街道江兴社区居民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和“两委”职数

江兴社区撤销以后，其辖区并入锦美社区统一管理，锦美社区辖区范围调整为：北至笋江路，南临省道308线，东接火炬社区，西与金龙街道高山社区相邻，具体辖区范围详见附件。江南

街道应按有关规定，合理增加锦美社区“两委”职数，按程序报区委组织部审批。

二、锦美社区接管新片区后续工作

锦美社区接管新片区后要深入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健全完善各项制度，认真履行社区基层组织的工作职能，不断提高基层组织民主管理能力。要深入贯彻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发展的理念，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管理社区事务和服务居民中的积极作用，为群众排忧解难，切实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与城市文明程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江南街道要牵头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，依法依规指导江兴社区和锦美社区的撤并工作，指导锦美社区做好后续管理工作，及时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锦美社区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锦美社区范围示意图



